

1141 學年期 學雜費減免申請須知

(首次辦理者各類證明文件須帶正本驗證)

(一)學雜費減免流程：(本須知未盡說明之處，詳見教育部圓夢助學網)

	1. 申請階段 (減免尚未成立)→	2. 資格審核階段 (減免尚未成立)→			3. 減免成立
辦理事項	1. 舊生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二週內辦理 2. 新生於學校規定註冊截止日前辦理	3. 報送同學家庭資料，審核前一年度家庭所得。	4. 教育部查核家庭所得為不合格同學通知補繳費用。	5. 教育部查核同一年級同一學期為已申領過者，依規定不得重複請領，故通知同學補繳費用。	6. 教育部通過撥款至學校。
相關經辦單位	生輔組(收件) 學生(辦理文件)	教育部(審核) 財政部-財稅資料中心(審核)	生輔組(通知) 會計室(計費) 出納組(收費) 學生(繳費)	教育部(審核) 生輔組(通知) 會計室(計費) 出納組(收費) 學生(繳費)	生輔組 會計室 出納組

(二)申辦時間：**(舊生)→每學期期末考前二週開始。(114/06/02 開始至註冊繳費截止日結束)**

(新生)→學校規定註冊繳費截止日前，請持下列相關證件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。

(三)申辦方式：申請學雜費減免之同學，請至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網址：

<http://portal.knu.edu.tw/knue/index.aspx> 登錄，申請流程：教務系統→註冊帳系統→維護作業→申請減免→填寫個人申請減免類別資料→儲存→列印減免申請書→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書→送(寄)至生輔組辦理。

(四)每個學期都需繳驗證明資料一次，如有減免身份變動請洽生輔組。

(五)進修部同學(含碩士在職專班)請先行繳交本校減免申請表及證件，並在收到繳費單完成繳費，待加退選完成後，再以加退選後實際學分數計算減免金額多退少補。

(六)減免費用項目係依教育部規定為：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。

(七)依教育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(身障生除外)、重補修、同一年級同一學期重複就讀(如轉學生、復學生、降轉生)，已享有學雜費減免費用者，不得再重複申請。

(八)教育部規定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欄，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欄。

(九)注意事項：教育部規定已申請本學雜費減免不得再申請政府其他助學措施，請學生擇優辦理，勿重複申請。學生申請經承辦單位彙報教育部後，以下列優先順序取決補助項目定案。

申請各類助學金重複時給付優先順序：

上學期給付優先順序

- 1、教育部學雜費減免
- 2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
- 3、法務部被害人及其子女、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
- 4、臺北市勞動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
- 5、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
- 6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文化部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
- 7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
- 8、行政院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
- 9、退輔會榮民子女、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、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生學雜費減免
- 10、恆春鎮公所教育獎助學金

下學期給付優先順序

- 1、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
- 2、教育部學雜費減免
- 3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
- 4、法務部被害人及其子女、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
- 5、臺北市勞動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
- 6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文化部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
- 7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
- 8、行政院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
- 9、退輔會榮民子女、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、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生學雜費減免
- 10、恆春鎮公所教育獎助學金

(十)申請資格及證件如下：

以下方案與【行政院減免 1.75 萬(學士班)】不得同時申請，兩者請擇優選擇其一

(申請以下減免者，如欲辦理就學貸款，辦理順序為:先辦減免，後繳費)

優待身份	減免資格	繳交證件
1.軍公教遺族	1.軍公教遺族包括【卹內】及【卹滿】 【新申請者】請填「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」兩份，後經學校呈報教育部核准。 2.事業單位遺族或持榮民傷殘撫卹證明文件者，非屬教育部學雜費減免範圍。	①撫卹證明文件影本 ②未領教育補助費證明（如遺族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時） ③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，且含詳細記事欄)、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欄)
2.現役軍人子女	父母之一為現役軍人	①眷屬身分證影本 ②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，且含詳細記事欄)、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欄)
3.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.身心障礙學生	1.學生本人、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障礙情形符合 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】規定，並領有障礙手冊者 2.家庭年收入未達 220 萬 ●未婚者：為其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 ●已婚者：為其與配偶合計。 3.碩士在職專班學生，不得辦理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學雜費減免。	①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正反面) 【有效期限內】 ②或學生本人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【有效期限內】 ③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，且含詳細記事欄)、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欄)
5.低收入戶學生 6.中低收入戶學生	持有符合【社會救助法】規定，並領有縣市政府社會局（科）開具【有效期限內】之身份證明文件(非村里長清寒證明) (證明文件上須有學生姓名)	①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(區公所開立) 【限 114 年度有效期限內】 ②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(區公所開立) 【限 114 年度有效期限內】
7.原住民族籍學生	戶籍謄本內註明者	①全戶或個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，且含詳細記事欄)、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欄)
8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孫子女	持有符合【特殊境遇扶助條例】規定，並領有縣市政府社會局（科）開具【有效期限內】之身份證明文件 (證明文件上須有學生姓名)	①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影本 【限 114 年度有效期限內】 ②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，且含詳細記事欄)、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欄)

※全戶戶籍(戶口名簿)需含(父、母、學生、學生配偶)若分散不同戶籍地址請分別檢附。

學雜費減免承辦人員：吳小姐 分機 1523